

行政相对人名称	王国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宝市监处罚〔2021〕1-68号
违法事实	2021年10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于对宝丰肖旗王国庆卫生室涉嫌未标明价格案执法检查时，发现该诊所销售药品未标明价格，执法人员对其进行规范指导并现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7个工作日改正到位。2021年10月21日对该卫生室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卫生室货柜内药品仍未标明价格。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应予以处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无陈述申辩或听证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处罚内容	对其进行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	2021/11/11
行政处罚机关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